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，為減輕癌症病人家庭經濟負擔，提升癌症新藥可近性，建立癌症新藥獲得健保給付前的過渡型支持機制，爰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湯蕙禎	王美惠	賴惠員	陳秀寶	許智傑
陳歐珀	蔡培慧	陳素月	何欣純	范 雲
王定宇	張宏陸	鍾佳濱	陳靜敏	吳玉琴
陳培瑜	江永昌			

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指出，癌症新藥從申請健保至給付生效平均需 730 天，而一般非癌症新藥需 396 天，兩者相差近一倍；此外，因癌症新藥價格昂貴，財務衝擊評估成為健保是否給付之考量；另以 108 年通過健保給付之癌症新藥適用病人涵蓋率顯示，僅涵蓋 3 成癌症病患可即時獲得健保給付。
- 二、癌症為台灣十大死因之首，癌症新藥新科技有助於癌症病人長期穩定病情、延緩惡化，然而癌症新藥價格昂貴，健保財政資源有限，以財務平衡和新藥快速納保間之拉鋸，是健保制度長期以來的艱難課題，也是政府所需積極面對之挑戰。
- 三、為提升癌症病友之新藥可近性，爰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建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並明訂基金經費來源與用途。

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；其基金來源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政府預算撥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菸品健康福利捐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捐贈收入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基金孳息收入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其他收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新藥費用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補助其他有關癌症新興治療之費用。</u></p> <p><u>第二項基金之設置、補助對象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國人癌症治療新藥之可近性，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並明定基金來源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用途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設置、補助對象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</p>

